

关于水利水电学院研究生学术成果认定的通知

院内各单位：

为规范我院研究生学术成果认定，加强我院研究生学术成果的管理工作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通知适用学术成果为：研究生学术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河海大学水利水电学院，成果第一完成人为水利水电学院研究生，其他完成人含非水利水电学院教师。

二、我院研究生在下列情形下提交材料认定此类学术成果时，需明确成果归属学院为水利水电学院：

- 1、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，提交学术成果时；
- 2、研究生申请各类奖学金，提交参评材料时；
- 3、研究生申请学院各类学科、科研奖励，提交学术成果时；
- 4、以上条款未提及的其他与学院权益相关的学术成果审核时。

三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请院内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水利水电学院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